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補字第437號

原　　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瀚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照一枚及牌照二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為準，故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8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 元/月x契約存續期間 24月＝2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